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勇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东邵渠村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金恒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宗建雄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 1 层 104（01）

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

工程内容：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，本次主要包括容：屋面防水修复、墙面喷刷涂料、地面及吊顶铺装、更换门窗、室外广场道路拆除新做、铺设管线等工作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等级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2316947.2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 89671.64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 39683.02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18000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200000.0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宗建雄； 职称： 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 110228198110210017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京 211200620080150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211200620080150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京 2112006200801505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（2008）0053680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响应书及最后报价一览表、最后分项报价表;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;
7. 图纸;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9. 其他合同文件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四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北京市密云区东部渠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章)

承包人:北京金恒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章)

签约地点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4年 7月 22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(竞争性磋商)

北京金垣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:

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递交的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
响应文件, 经磋商小组评审, 被确定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项目名称	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		
项目编号	11011824210200005537-XM001		
项目范围及内容	主要包括: 屋面防水修复、墙面喷刷涂料、地面及吊顶铺装、更换门窗、室外广场道路拆除新做、铺设管线等工作。		
成交金额	人民币 (大写): 贰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RMB: 2316947.21 元		
合同履行期限	164 日历天	计划开工日期	2024 年 7 月 20 日
		计划竣工日期	2024 年 12 月 30 日
质量标准	合格	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	达标
项目负责人	宗建雄	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	京 2112006200801505
备 注	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: 京建安 B (2008) 0053680		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 (指定地点)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: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王 晓 勇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18 日

注: 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,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, 应承担相应责任

响应书

响应书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

我方参加你方就 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，
1011824210200005537-XM001/1（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/包号）组织的采购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。

1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，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。

（2）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，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（3）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4）如我方成交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2. 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 /

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1 号 1 层 104 室 传真 010-53655391
电话 010-53655391 电子函件 1126978076@qq.com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金垣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0 日



报价一览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11011824210200005537-XM001/1 项目名称: 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合同履行期限	合同履行地点	质量标准	施工现场安全 生产化管理 目标	报价		备注
						大写	小写	
1	北京金垣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164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（计划开工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0 日，计划竣工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）	北京市密云区	合格	达标	贰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	2316947.21	无

注：1. 此表中，每包的报价应和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》中的总价相一致。
2.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北京金垣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